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甄文庆先生、张连凯先生、程前女士、章旭女士、李格女士、蒋磊女士、许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编号2023-48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